

伊 春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伊 春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伊 春 市 公 安 局

伊中法联[2025]7号

关于联合印发《严厉打击抗拒执行行为
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现将《严厉打击抗拒执行行为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及时上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伊春市人民检察院和伊春市公安局。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8月18日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伊春市公安局

《严厉打击抗拒执行行为的意见》

(试行)

为持续深入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行动，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之规定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本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自2025年8月18日起，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在全市开展为期一年的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以及与之相关的妨害公务，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虚假诉讼等犯罪行为。

第二条 【告知债务人拒不履行的执行风险】 审判部门承办人应当在判决书、调解书尾部附录履行提示，充分告知债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律风险。

第三条 【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 执行指挥中心初次接待申请执行人时，应当要求其书面提供被执行人的下落及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不能提供的，应当告知其执行不能风险；申请执行人提供的，应当告知执行承办人在5日内启动核实，情况紧急的，应当告知执行承办人立即核实。

第四条 【依职权及时全面调查财产】 执行指挥中心应当自立案之日起5日内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全面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及相关信息。

被执行人户籍地在伊春市以外的，应当同时通过执行事项委托系统委托户籍地法院查询其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

第五条 【责令被执行人如实报告财产】 执行指挥中心应当自立案之日起10日内向被执行人集中发出执行通知书、执行风险告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限其收到法律文书后15日内主动到人民法院如实申报财产并依法履行义务，不得逃避、妨碍、抗拒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否则，人民法院将依法采取限制消费、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罚款、拘留等惩戒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严格核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报告情况】 执行承办人初次接待被执行人时，应当责令其如实报告财产，并对照依职权查明的情况和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核查被执行人申报的真实性、完整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要求其定期书面报告财产情况。

被执行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庭的，执行承办人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云审平台等方式及时约谈。

第七条 【深入调查到庭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 被执行人到庭的，执行承办人应当调查其支付宝、微信等手机移动支付应用程序中的以下内容：

- （一）余额宝、零钱通等理财产品账户金额；
- （二）执行依据生效后的日常收支账单；
- （三）出入境记录；
- （四）当前公积金缴存记录；
- （五）其他能够反映其财产状况或存在高消费行为的信息。

第八条 【强化搜查措施】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被执行人的人身、住所、居所、办公地点等进行搜查：

- （一）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二）有证据表明被执行人居住在高档住宅，需要查明其财产状况或是否存在高消费行为的；
- （三）被执行人拒不交出影响执行的重要资料、财产的；
- （四）被执行人为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或其他单位，需要查明其资产情况的；
- （五）需要采取搜查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强化审计措施】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的，执行承办人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判断是否移送“执转破”审查。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的申

报情况、依职权查明的情况及全省关联案件系统反馈的涉诉涉执情况仍无法判断被执行人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条件，或者基于“执破衔接”的需要拟提前查明其真实、完整资产负债情况的，应当委托强制审计。

执行中拟处置被执行人持有的股权或投资权益，但目标公司、单位拒不提供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配合确定财产价值的，可以委托强制审计。

第十条 【强化临控措施】 执行中已根据相关送达要求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承办人应当将其报送公安机关采取临控措施：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申报财产的；

（二）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第十一条 【强化悬赏措施】 申请执行人无法提供被执行人下落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执行承办人应当及时向其释明执行悬赏及保险制度。申请执行人为金融机构的，应当向其释明可以批量投保悬赏。

第十二条 【简易案件“一次有效执行”】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繁简分流、简案快执的原则实施“一次有效执行”：

（一）被执行人为本地常住人口或有较稳定工作及社会关系的执行标的在 10 万元以下的案件；

（二）已冻结资金足够清偿全案债务的案件；

（三）通过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即可结案的行为类案件；

（四）被执行人下落不明、诉讼期间裁判文书系公告送达，且查无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又不能提供明确执行线索的案件。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执行承办人应当及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第十四条 【强化失信惩戒措施】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承办人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妨碍、抗拒、规避执行的；
- （三）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或限制消费令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第十五条 【强化边控措施】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承办人应当对被执行人实施边控，限制其出境：

- （一）申请执行人提供证据表明被执行人确有出境可能、书面申请限制其出境的；
- （二）被执行人系港澳台居民的；
- （三）被执行人系外籍人士的。

限制出境的被执行人，应当责令其限期交出出入境证件。

第十六条 【强化对规避执行行为的证据固定】 执行承办人发现被执行人可能存在规避执行行为的，应当向其送达

《反规避执行告知书》、责令其签署保证书，并通过制作执行笔录、执法记录仪摄录等方式固定调查情况。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律师协助调查作用】 执行承办人为查明规避执行的事实行为，可由申请执行人代理律师持调查令协助调查，以提升调查效率、强化打击力度。

第十八条 【严厉打击规避执行行为】 被执行人、案外人存在以下规避执行行为的，执行承办人应当主动、及时查明并于 10 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一）被执行人通过无偿赠与、无偿担保、低价转让、关联交易、放弃债权等方式隐藏、转移、处分财产，致使责任财产数量减少或价值降低的；

（二）被执行人或担保人隐藏、转移、处分担保财产的；

（三）被执行人或案外人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的；

（四）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财产等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五）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六）被执行人通过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恶意注销工商登记、恶意销毁财务资料等方式规避信用惩戒和财产调查措施的；

（七）被执行人或案外人拒不按照《责令交付动产通知

书》的要求交出查封财产的；

（八）被执行人或案外人非法占住房屋、土地，拒不迁出，妨碍、拖延执行的；

（九）被执行人或案外人通过设定虚假抵押、虚假租赁等方式降低责任财产价值或者增加财产处置难度的；

（十）被执行人或案外人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虚增债务降低债权受偿比例的；

（十一）被执行人或案外人通过滥用异议权、虚假和解、恶意破产等方式妨碍、拖延执行的；

（十二）被执行人通过恶意炒作、上访闹事等方式，或以影响社会稳定相要挟妨碍、拖延执行的；

（十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后，给当事人通风报信，协助其转移、隐匿财产的；

（十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规避执行的；

（十五）被执行人及案外人实施的以逃避执行义务为目的的其他行为。

被执行人及案外人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执行承办人应当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被执行人及案外人采取罚款、拘留措施或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具备代位权、撤销权行使条件的，执行承办人应当告知债权人及时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严厉打击滥用异议权行为】 被执行人或案

外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前条第（十一）项所称“滥用异议权”：

（一）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执行异议、拖延执行的；

（二）变换异议理由或异议主体反复对同一执行行为、标的提出异议的；

（三）拒不参加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致使无法查清相关事实的；

（四）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提起执行异议的；

（五）其他滥用异议权拖延执行的。

第二十条 【强化移送拒执罪等犯罪线索】 被执行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执行承办人应当自查明事实后 10 日内通过依职权移送或告知申请执行人自诉等方式追究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责任。

执行承办人发现被执行人或案外人存在虚假诉讼，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犯罪线索、材料的，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公安机关立案后，应当及时开展侦查工作，并依法对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及时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

第二十一条 【从严把握处罚尺度】 被执行人或案外人

实施规避执行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合并适用罚款、拘留措施。同一案件中发生多个规避执行事由的，可以分别予以处罚。

对自然人的罚款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0 元。对单位的罚款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10 万元。

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深刻悔改并积极履行义务的，可以提前解除拘留，但单次拘留的实际执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日。

第二十二条 【强化执行宣传】 应当及时总结、宣传反规避执行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在辖区内形成严打规避执行行为的声势，最大限度震慑被执行人、遏制规避执行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施行时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